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769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原告與被告白正元等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4,2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昀蓓